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轉系（組）、所、學位學程辦法

89 年 11 月 21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0 年 07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07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1 月 02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0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0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108 年 06 月 0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六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日間學制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符合轉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審查標準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提出轉系（組）、所、學位學程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審查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後，統一公告。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原核定總量內新生名額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與該年級缺額兩者之總和為上限。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夜間學制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所、專班、學位學程。

第三條 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學生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編入同年級，如轉入不同性質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可得由學生意願決定轉入同年級或低年級。其在二系（組）、所、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

一、休學期間。

二、已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經核准者。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應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經轉出轉入之系（組）、所、學位學程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

各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轉入名額限制及申請轉入人數提送轉系正取生及備取生（含備取順位）。

轉系（組）、所、學位學程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組）、所、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第六條 凡經核准轉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學生，非經相關學系（組）、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不得申請回原單位肄業。

前項申請回原單位肄業，轉系正取生應於 4 月 15 日前放棄轉系；轉系備取生放棄轉系應依轉系錄取通知單所列放棄轉系期限辦理。

經核准放棄轉系後，其轉入缺額由轉系備取生依序遞補。

轉系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7 月 15 日。

第七條 轉系（組）、所、學位學程學生於轉入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